

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4.08.13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、扶助本所研究生，由校方統籌分配本所獎勵金予以獎勵。
- 二、申請獎勵金之學生須為本所具正式學籍且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在職生、陸生及學號 A 或 C 開頭之交換生或訪問生。
- 三、本獎勵金自受理申請後，原則上發放至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三年級學生。碩三或博四以上學生如確實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須予以補助者，亦得於每學期另行申請獎勵金。
- 四、獎勵金申請方式：
 1. 填寫申請表、同意書，附上學生證及郵局或銀行(限華南或玉山)存摺影本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彙整。
 2. 於學期中提出之申請，請於每月 10 日前送交所辦，並自送交後之下個月開始發放。
- 五、獎勵金發放之意義：本所發放之獎勵金係純為獎勵、扶助性質，與受獎學生非為勞僱關係，受獎學生原則上不帶負擔，故亦不具檢核、申訴之需求。
- 六、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(座談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